

香港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基線調查

目錄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為全面瞭解香港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及提高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關注，於一九九七年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有關香港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基線調查。這項調查深入研究了五類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分別是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視障人士及聽障人士。

這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一連串探討殘疾人士平等機會及歧視課題的首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將可為需作出改善的範圍提出建議，並為日後的比較提供基礎。

抽查對象及調查局限

我們透過簡單隨機抽樣程序，從四個主要來源，即：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醫院管理局、勞工處及 29 個非政府機構共抽出 13,195 位調查樣本。樣本把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使用者、以及嚴重智障人士剔除。最後，共有 1,645 名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分屬五類殘疾組別的人士接受調查訪問。

是項調查受多方面局限：缺乏可靠的、最新的中央資料庫作為抽樣架構；收集數據的時間比預期長；回應率極低(約 7.7%)；及由於有些問題較為複雜，某類殘疾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有困難。

主要調查結果

是項調查研究了五類殘疾人士所接受的職業訓練，以及這五類人士中在職與非在職者的各種特徵。主要調查結果載於本冊子內。

下列圖表採用的略寫如下：

HI=聽覺障礙

VI=視覺障礙

MI=精神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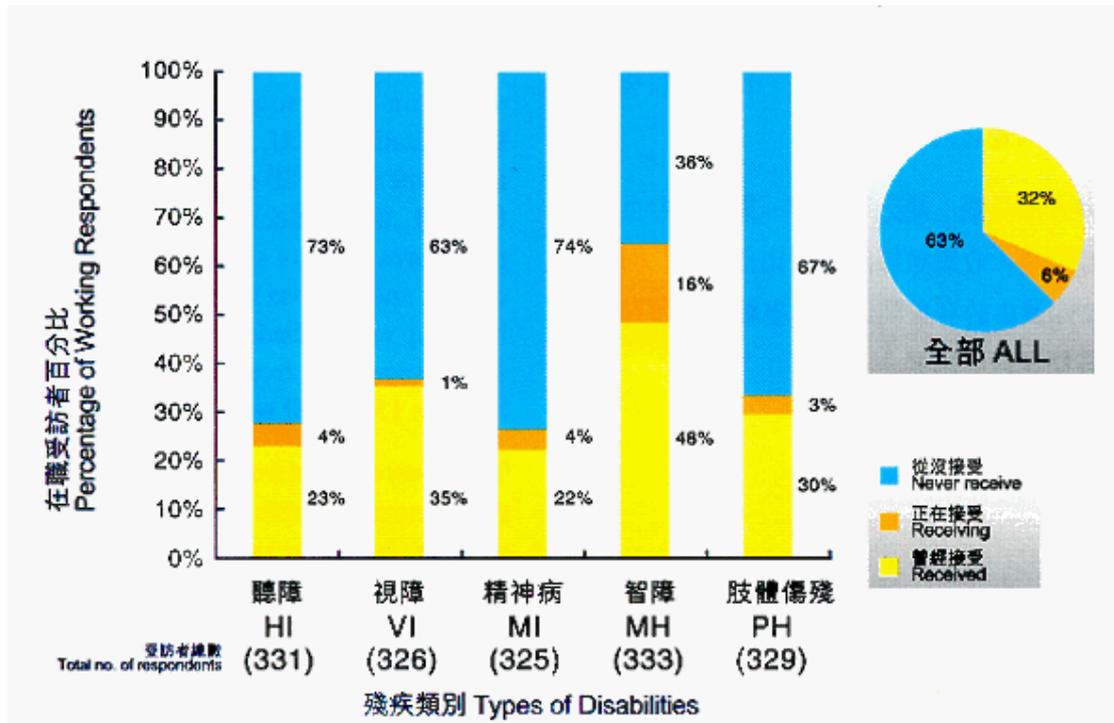
MH=智力障礙

PH=肢體傷殘

職業訓練

曾經接受及正在接受職業訓練的受訪者少於 40%。許多有視障、聽障、精神病及肢體傷殘的受訪者從未接受任何職業訓練(圖 1)。

(圖 1)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受職業訓練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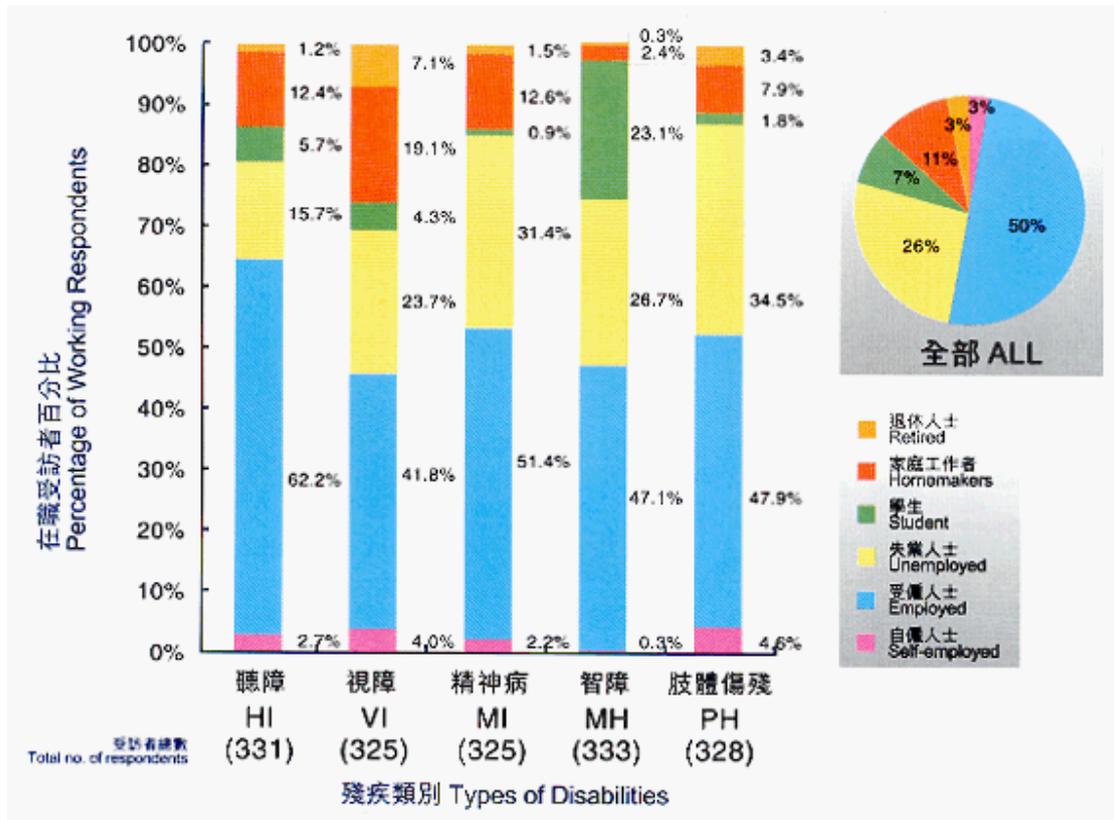


在職人士的特徵

受訪者的就業情況

調查期間只有一半受訪者(53%)正受僱或自僱，大約四分之一(26%)受訪者失業。(下文出現的“在職受訪者”均指受僱及自僱的受訪者)。聽障受訪者的受僱率(64.9%)是五類殘疾人士中最高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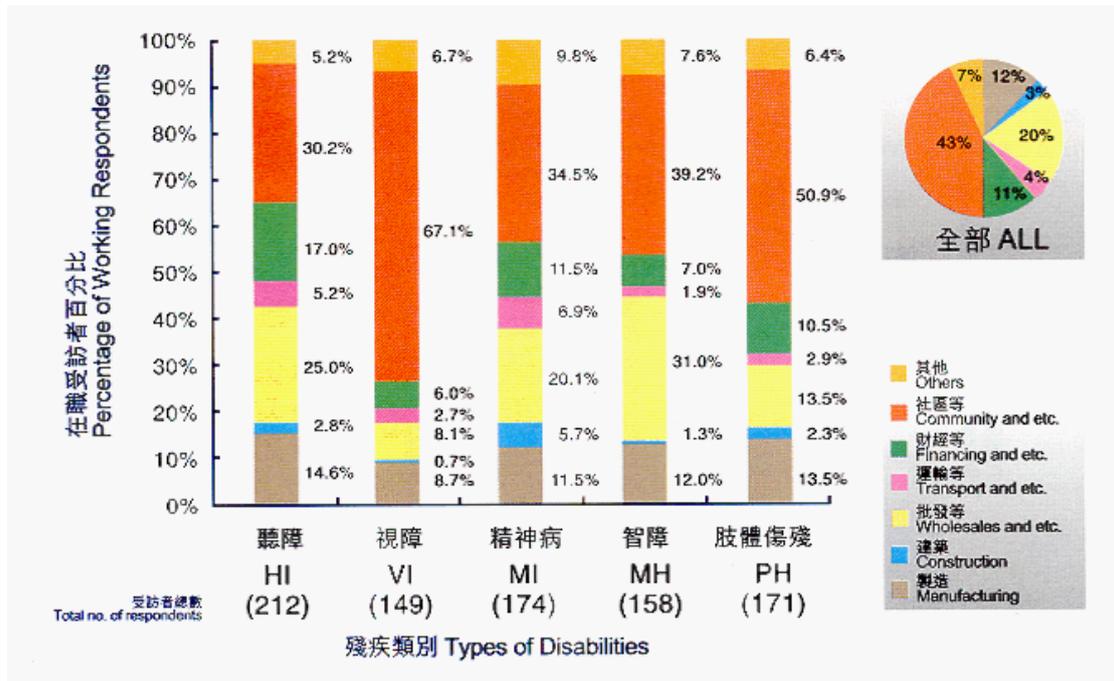
(圖 2)不同殘疾類別人士的就業情況



行業類別

大部份在職受訪者受僱於「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行業(43%)。超過一半的視障及肢體傷殘人士從事這行業。第二主要行業是「批發、零售、出入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僱用 20%在職受訪者。(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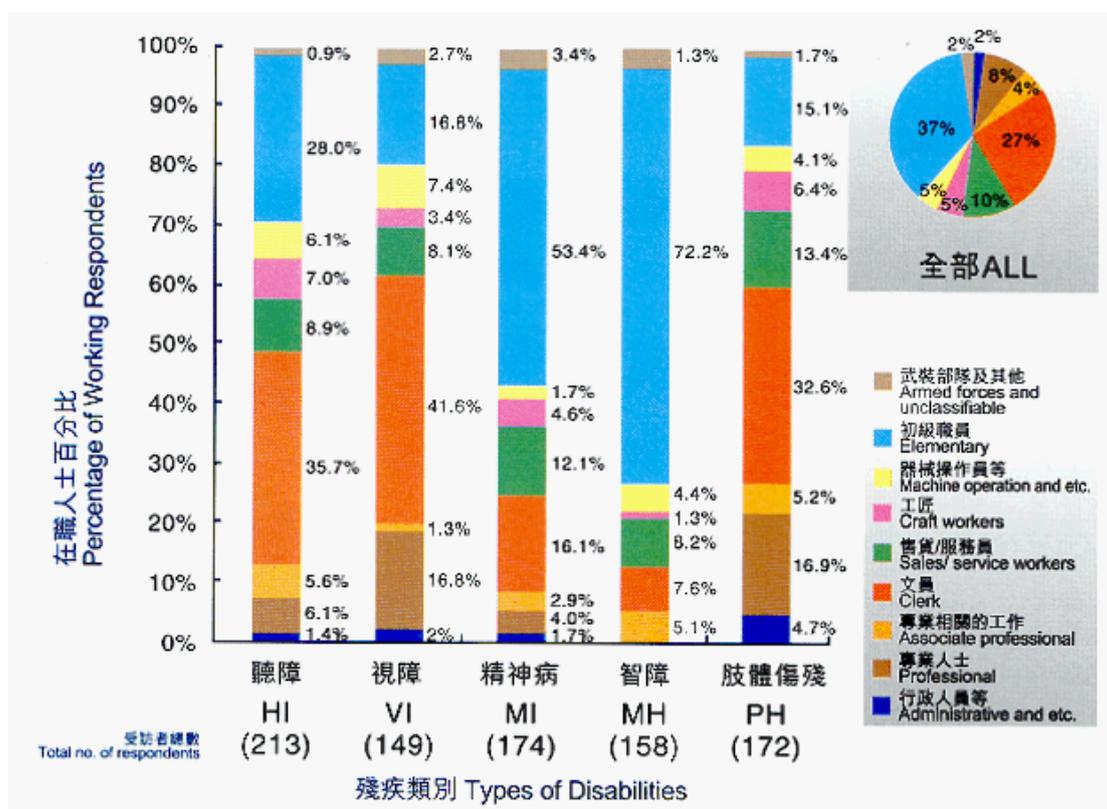
(圖 3)不同類別殘疾人士從事的行業



職業狀況

超過三分之一(37%)在職受訪者從事基層職業，其中超過四分之一(27%)是文員，這情況以智障人士尤為顯著，他們當中有 72%從事基層職業。只有少部分(14%)在職受訪者從事管理或專業工作，其中肢體傷殘人士(27%)及視障人士(20%)比其他殘疾類別人士在就業方面的發展較好。(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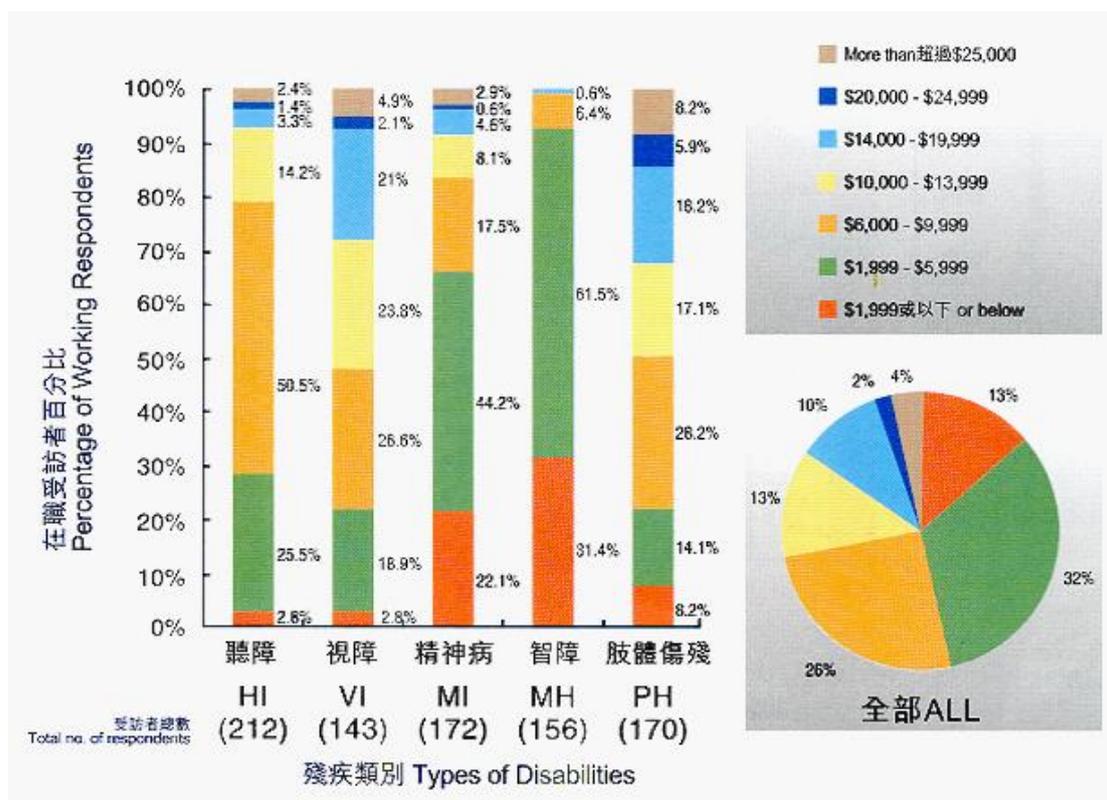
(圖 4)不同類別殘疾人士從事的行業



每月工作收入

超過 40%在職受訪者的每月工作收入低於\$6000。在職受訪者中有約 27%月入介乎\$6000 至\$9999 間。在職受訪者中 92.9%的智障人士月入少於\$6000。調查發現在職受訪者的每月工作收入與他們的教育水平及職業息息相關。精神病患者及智障人士與其他殘疾類別人士比較，他們多從事基層職業，其中大多數每月工作收入少於\$6000。此外，受訪者的學歷越高，薪酬便越高。(圖 5)

(圖 5)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



對工作的滿意程度

總括來說，五類殘疾人士中超過 60%在職受訪者對於其工作性質、薪酬、與同事及上司之間的關係、福利、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均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另一方面，他們對其工作前途及在職訓練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者，平均少於 30%。(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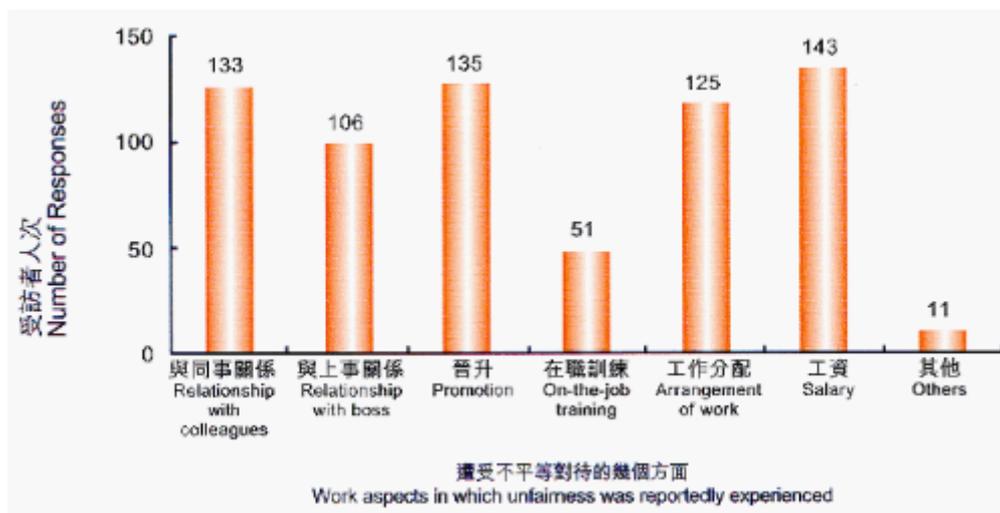
表 1
在職受訪者對工作狀況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百分比(按殘疾分類)

	聽障	視障	精神病	智障	肢體傷殘	總平均
工作性質	82%	84%	85%	86%	85%	84%
薪酬	65%	79%	66%	71%	72%	71%
與同事的關係	82%	87%	89%	71%	88%	83%
與上司的關係	77%	77%	70%	82%	84%	78%
福利	67%	78%	58%	61%	69%	67%
工作前途	29%	34%	25%	27%	33%	29%
工作環境	74%	79%	80%	77%	80%	78%
工作時間	82%	91%	78%	80%	86%	83%
在職訓練	26%	22%	23%	32%	21%	25%

因殘疾而遭受的不公平情況和轉工的原因

在職受訪者遭受不公平對待最多的方面依次為「工資」、「晉升機會」、「與同事關係」、「工作分配」及「與上司關係」(圖 6)。

(圖 6)因殘疾而遭受的不公平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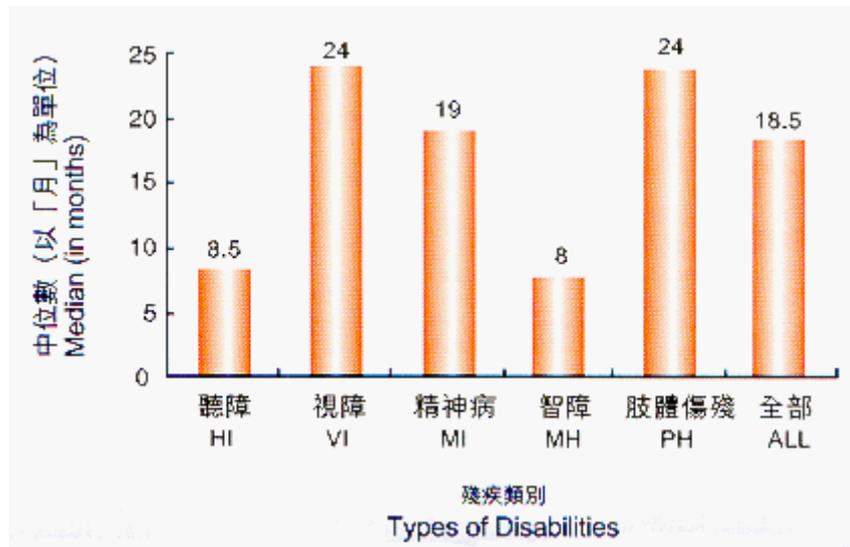
過去曾轉工的受訪者中，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受訪者提出最多的原因為工資低；而精神病患者及智障人士提出最多的原因分別為健康問題及遭解僱。

失業求職者的特徵

失業持續期間

失業求職者持續失業時間的中位數為 18.5 個月，視障人士和肢體傷殘人士的中位數則為 24 個月。(圖 7)

(圖 7)殘疾求職人士持續失業的中位數



求職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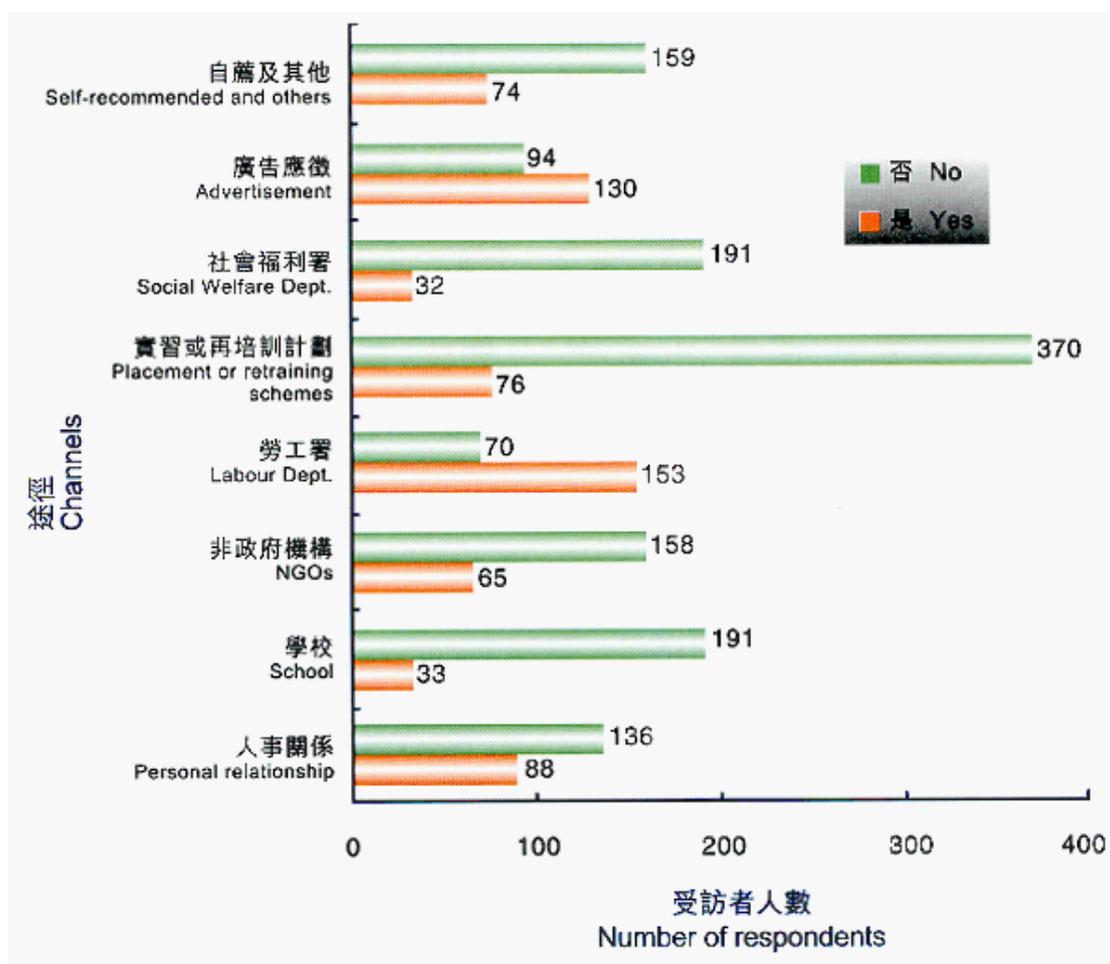
在各類殘疾人士中，最多人指出的兩種求職困難，是：「無合適的工作」和「受僱主歧視」。

殘疾困難	最多人指出的困難	百分比
聽障	受僱主歧視	56.7%
視障	無合適的工作	42.5%
精神病	無合適的工作	35.7%
智障	無合適的工作	41.0%
肢體傷殘	受僱主歧視	45.8%

失業受訪者的求職途徑

受訪的失業求職者透過不同途徑尋找工作。超過 68%曾到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登記，58%透過廣告尋找工作，約三分之一受訪者透過人事關係求職。(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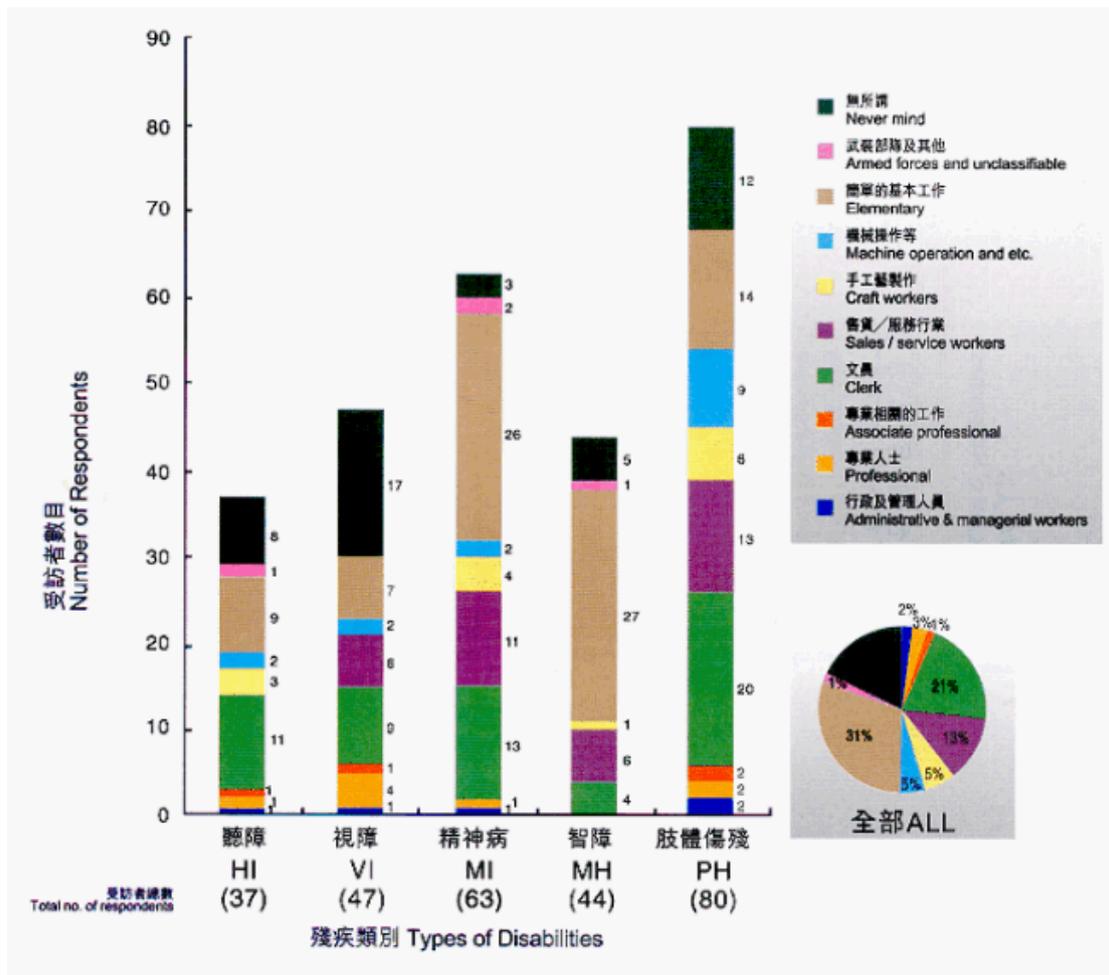
(圖 8)求職途徑



受訪失業人士喜愛的工作類型

簡單的基層職業及文職是失業求職者最喜愛的兩類工作。聽障人士、視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及肢體傷殘人士較喜愛文員和基層職業；而智障受訪者則只喜愛簡單的基層職業。(圖 9)

(圖 9)失業殘疾求職人士喜愛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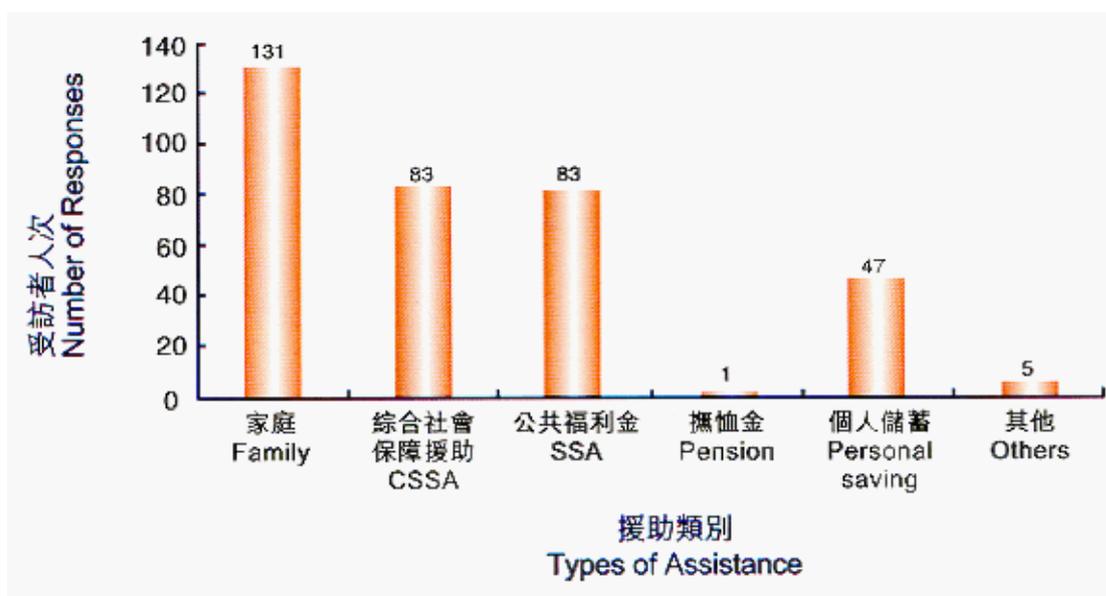


求職者的經濟支持

求職受訪者的的主要經濟支持來自家人、綜合社會保障緩助金、公共福利金及個人儲蓄。領取綜緩金的人士中，分別有 52.5%的視障人士、45.6%的精神病患者及 44.1%的肢體傷殘人士。另外，佔 60%的聽障人士、47.5%的智障人士、以及 37.3%的肢體傷殘人士則領取公共福利金。

超過半數正在求職的受訪者表示，這類經濟支持並不足以維持生活水平。超過 70%的肢體傷殘人士尤其覺得不足夠。(圖 10)

(圖 10)求職者的經濟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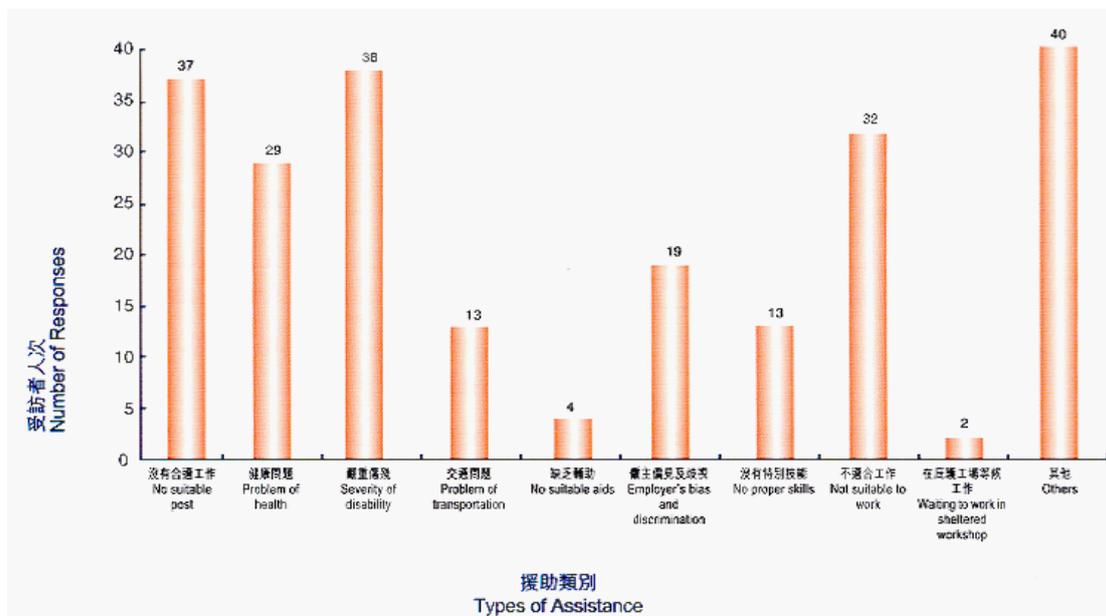


失業而不找工作者的特徵

不找工作的原因

失業而不找工作人士中最多人提出的原因是「嚴重傷殘」、「沒有合適的工作」、及「不適合工作」。(圖 11)

(圖 11)不尋找工作的原因



不求職人士的經濟支持

不求職的失業人士，其經濟支持主要來自家人、綜合社會保障緩助及公共福利金。不求職的失業聽障人士及智障人士中，有 85% 表示家人是他們的經濟支持來源。

超過 40% 不求職的失業人士表示，他們的經濟支持並不足夠。(圖 12)

(圖 12) 不求職人士的經濟支持

